

中国—东盟 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研究

ZHONGGUO-DONGMENG
NONGCHANPIN SHICHANG YITIHUA YANJIU

◎胡超 著

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研究

胡 超/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研究 / 胡超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682 - 0807 - 9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农产品市场 - 区域经济一体化 - 研究 - 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F323. 7②F33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385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1.5

字 数 / 160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75.00 元

责任编辑 / 申玉琴

文案编辑 / 申玉琴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本著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3YJC70004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1363009)、
广西民族大学中国—东盟研究中心重点项目 (KT201101 -
07)、广西沿边沿海经济开放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前言

农业一直是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2002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hina and 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建设伊始，农产品就被列为首批相互关税减让的主要项目，如“零关税计划”（又称“早期收获”方案）^{〔1〕}，以及“零关税计划”框架内中泰两国签署的《关于加速取消两国蔬菜和水果关税的协议》^{〔2〕}等。2011年，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总额达到250亿美元。其中，中国对东盟出口近100亿美元，进口150亿美元，与2000年相比，进出口总额增长近10倍，东盟已成为中国第二大农产品贸易伙伴。但是，由于农业是一项弱质产业，生产周期长，受自然因素影响大，市场价格不稳定，政府干预（补贴）多，农民又是弱势群体，所以农产品很难像工业品一样实现完全的市场一体化。2011年，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仅占双边贸易总额的6.89%，远低于工业品的贸易比重。我国与大部分东盟国家（除新加坡外）均属发展中国家，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中，东盟农业从业人口占总人口的48.1%，农业GDP占比达到14.7%，如果撇开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二者比重将更高，而我国不仅农业从业人口比重较高，且有近7亿的庞大农业人口规模。

作为基础性产业，农业承载着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重要功能，如何发展农业一直是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中国已经连续

〔1〕 见附录1。

〔2〕 见附录2。



12 年将“三农”问题作为中央一号文件予以关注，东盟国家政府（如泰国、柬埔寨等）历来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发展经济的首要议题。不可否认，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三农”问题的解决尤其是粮食安全的主动权必须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但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无疑更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尽管通过积极吸引外资，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中国—东盟各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迅速，但中国—东盟农业从业人口比重之高、农业人口基数之大，短期内依靠工业化/城市化转移的农业人口有限。未来较长时间内，农业对中国—东盟各国而言，无论是促进经济增长，抑或是维持本国安全稳定等方面其作用都不可小觑。农业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仍将是“后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前自贸区时代”农产品贸易规模的迅猛扩张是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典型特征，“后自贸区时代”尤其是中国—东盟自贸区在由“黄金十年”向“钻石十年”迈进过程中，中国—东盟的农业合作显然无法仅停留在农产品贸易规模的扩张层面，必然要在超越农产品贸易规模“量”的合作基础上向实现农产品市场一体化“质”的合作迈进。那么，十多年来，中国—东盟农业合作取得了哪些成绩，存在哪些不足？当前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究竟处于何种程度？“后自贸区时代”推进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及实现路径是什么？等等。这些都是“后自贸区时代”推进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亟待解答的现实问题。本书采用“经验借鉴—现状描述—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一般经济学分析范式，将基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中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经验和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现实，通过对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程度的测度及影响因素的剖析，展示了当前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困境及转型思路，并从组织制度和技术差距的视角对“后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实践路径进行了研究，借以抛砖引玉，希望能有更多学者加入到这一问题的研究之中。本书的基本结构框架安排如下。

经验借鉴方面，本书针对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基于地缘关系和地缘政治形成的两大区域集团——欧盟（EU）和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考察了它们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农产品市场一体化推进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得失。由于这两大区域集团分别由发达国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组成，所以在农产品市场一体化进程中，它们采取的市场一体化政策措施

迥异，市场一体化步骤有别，市场一体化绩效悬殊，一定意义上为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推进提供了难得的借鉴。本书通过对不同层次类型农产品市场一体化政策措施和农业法规的梳理比较，意在归纳总结出对推动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有益的启示。

在现状描述上，根据中国—东盟将农产品贸易作为自贸区合作突破口的现实，从农业发展阶段、农业资源、农业现代化及农业生产率四个方面剖析了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要素禀赋基础，指出由庞大人口所形成的“大市场”规模效应是推动“前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迅猛扩张的市场需求基础。从贸易差额、贸易地理和贸易结构对中国—东盟 2000—2013 年农产品贸易格局的细致考察，清晰地展示了十多年来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发展的经过，为“后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推进奠定了现实基础。总体而言，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既有互补性又有竞争性，农产品贸易形成的福利效应差别主要体现在不同种类农产品及局部地区农业生产上，且东盟国家获得的收益大于中国。进一步来说，产业内贸易 G—L 指数表明，中国—东盟农产品产业内与产业间贸易在农产品种类以及数量上平分秋色，但中国与东盟各国又有诸多区别。整体而言，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对区域内各国均带来了正面的福利效应，是中国—东盟积极寻求深化农业合作层次、扩大农业合作领域的动力所在。

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程度如何？自 2002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启动以来，经过十多年来的努力，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程度一直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亦是“后自贸区时代”深入推进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前提。通过对“贸易流法”“生产法”和“价格法”等不同市场一体化程度测度方法的比较，本书选取了基于“一价定律”（Law of One Price）的价格法作为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程度的测度方法。囿于价格数据获取的困难，本书重点考察了在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中占主要份额的中泰两国的农产品市场一体化情况。中泰两国在 1991—2010 年 50 种主要农产品相对价格数据的测度表明，尽管两国农产品市场一体化在逐步加深，但中泰两国农产品市场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分割。自贸区建设前后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比较表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设对两国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加深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在 50 种农产品中，仅有 23 种农产品的市场一体化是显著加深的，这意味着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



的推进任重而道远。

哪些因素对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具有显著影响呢？基于对中泰两国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程度的测度，进一步地，本书对影响中泰两国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因素进行了计量检验。实证结果显示，十多年来的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以及中泰两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显著促进了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加深，但城市化尤其是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则对两国的农产品市场一体化起到了负面作用，究其原因与十多年来我国偏向规模扩张而非与人为本的城市制度发展方向有关。尽管中泰两国经济开放和汇率波动均对农产品市场一体化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并不显著。除此之外，贸易便利化对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额具有显著的影响，但其影响程度还需做进一步的测度。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至2012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成之时，农产品零关税已在绝大部分成员国推行，这意味着：一，关税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逐渐减弱；二，非关税贸易壁垒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日益显著，尤其是对时间敏感（Time Sensitive）、储存运输保鲜要求较高的农产品的影响更为显著。基于中国—东盟各成员国间差别较大的进出口贸易便利化情形，本书进一步考察了贸易便利化对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影响。以2006—2012年中国—东盟8个国家的24种时间敏感型和31种非时间敏感型农产品的4900个贸易数据为样本，实证检验并比较了进口通关时间的贸易效应。总体来说，中国—东盟进口国的进口通关时间对农产品产生了显著的负面贸易效应。在影响程度上，进口通关时间每延长10%导致自贸区内农产品贸易额下降5.68%，即使剔出新加坡贸易数据的稳健性检验显示，这一负面影响仍达到4.25%，且进口通关时间对时间敏感型农产品负面贸易效应显著高于非时间敏感型农产品4.5%~6.2%，同时进口通关时间越接近的成员国间农产品的贸易额亦更大，这意味着“后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具有较大的政策实施空间。

“后自贸区时代”如何推动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中国—东盟农业合作需要实现怎样的转型升级？从宏观背景层面来看，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存在贸易对象和农产品种类集中，初级产品比重高而加工产品比重低的非均衡发展问题。加之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走过十多个年头的“后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农业合作开始面临“关税削减”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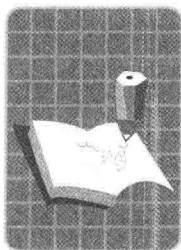
红利消耗殆尽，后续制度供给不足诱致非关税壁垒高企的合作困境。如何破解这一困境，本书研究认为，农业发展相关制度的对接与生产技术的合作是“后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合作困境突围、农产品市场一体化实现的有效路径，亦是农业合作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

民以食为天，伴随着收入水平的提升，食品安全成为人们在解决温饱后关注的另一重要话题，也必然成为“后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各国农业合作的重要议题。着眼未来，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需要在农产品“量”的增进的同时，加大对农产品“质”的关注，即逐步通过谈判协商构建起协调一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对接。鉴于质量安全管理在泰国水产养殖产业蓬勃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示范效应，本书重点考察了泰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演变历程，认为水产养殖业迅猛扩张不断累积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是泰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出台的現實背景，其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大致经历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基本构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持续改进及质量安全管理有效推行三个阶段。通过对泰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考察，本书总结了对实现中国—东盟各成员国有效构建本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顺利实现制度对接的有益的启示。

农业技术合作是未来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重要方向。本书基于农业生产技术合作的视角，通过对中国—东盟十多年来的农业生产率增长情况、农业技术进步与效率变化的计算比较，分析了“后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通过农业技术合作推进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方式与途径。运用非参数 Malmquist 指数法对 1991—2007 年间中国—东盟等主要国家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TFP）及其构成研究揭示：总体上，17 年间中国—东盟等主要国家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均获得了一定的增长，但其增长源泉主要来自农业技术进步而非技术效率。具体来看，各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中国增长率最大。估算结果还显示，2002 年前后中国—东盟等主要国家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化显著，说明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对提高各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具有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整体而言，中国—东盟各国在农业科研、实用技术等方面各有所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种技术上的差距恰好为“后自贸区时代”中国—东盟农业“走出去，引进来”的市场一体化提供了一条实践路径。当前，中国—东盟农业技术合作主要集中在农业技术人员培训、农业科技合作基地（园区）、农



业科技合作项目、农业合作研究开发和农业先进技术展示五种形式上。着眼长远，中国—东盟的农业技术合作需要在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知识产权等方面做好衔接，在技术转让的主体上更加开放，通过政府的牵线搭桥，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农业技术合作之中。



CONTENTS

目 录

第1章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中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经验	(1)
1.1 欧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经验	(2)
1.2 北美自由贸易区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经验	(11)
1.3 本章小结	(30)
第2章 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基础、贸易格局与贸易关系	(32)
2.1 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基础	(33)
2.2 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格局	(40)
2.3 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关系	(47)
2.4 本章小结	(55)
第3章 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程度及影响因素： 以中泰为例	(58)
3.1 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文献回顾	(58)
3.2 市场一体化测度方法的比较	(62)
3.3 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测度：以中泰为例	(65)
3.4 市场一体化影响因素	(73)
3.5 本章小结	(78)
第4章 贸易便利化与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	(80)
4.1 中国—东盟贸易便利化现状	(81)



4.2	贸易便利化的文献回顾	(83)
4.3	实证模型及数据说明	(88)
4.4	实证结果及比较	(91)
4.5	本章小结	(96)
 第5章 “后自由贸易区时代”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 困境与转型		
5.1	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特点：农产品贸易结构的视角	(99)
5.2	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困境：制度红利耗尽与非关税壁垒 高企	(102)
5.3	“后自由贸易区时代”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转型	(104)
5.4	本章小结	(106)
 第6章 基于制度对接的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方向：以泰国水产 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为例		
6.1	泰国水产养殖转型及质量安全挑战	(110)
6.2	泰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构建	(113)
6.3	泰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	(117)
6.4	官民协同与泰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的推行	(119)
6.5	中国—东盟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现实问题	(121)
6.6	本章小结	(125)
 第7章 基于技术合作的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方向：农业全要素 生产率的比较		
7.1	农业生产率相关文献	(128)
7.2	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估算方法及数据说明	(130)
7.3	中国—东盟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估算结果与分析	(132)
7.4	中国—东盟农业技术合作形式	(137)
7.5	本章小结	(143)

附录 中国—东盟农业合作主要协议	(145)
附录 1 早期收获计划	(145)
附录 2 早期收获产品的降税模式	(146)
附录 3 早期收获计划的产品范围	(148)
附录 4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食品降税情况	(149)
附录 5 货物贸易开放时间表	(155)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农业 合作谅解备忘录	(157)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政府关于在《中国—东盟全面 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收获”方案下加速取消关税的 协议	(160)
参考文献	(162)



第 1 章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中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经验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基于地缘经济与地缘政治结盟浪潮下，国际范围内涌现了许多由不同类型成员国组成的经济一体化程度各异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典型的如欧盟（EU）和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欧盟是由欧共体发展而来的，初始成员国由6个发达国家组成^[1]，如今其已拥有28个发达成员国，成为国际上经济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尽管北美自由贸易区仅由3个国家组成，但其却是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组成的经济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经济组织。无论是欧盟还是北美自由贸易区，农业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演进历程中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谈判的重要议题。然而，纵观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农产品市场一体化演进的历程，不难发现，二者不仅在农业政策法规的实施与执行方面各具特色，而且最终农业政策法规对其成员国农业发展的影响亦相去甚远。中国—东盟如何顺利推进农产品市场一体化，进而实现收益的最大化？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截然有别的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绩效恰好为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推进提供了借鉴。因此，本章依照时间脉络对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推进做了简要梳理，旨在从中得出对中国—东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有益的启示。

[1] 这6个创始国分别是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



1.1 欧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经验

欧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是其成员国产业和市场不断融合的过程。作为最重要的共同政策之一,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共同农业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为推动欧盟农产品市场价格稳定、农民收入增加、农村环境改善、农业可持续发展等发挥了积极效应,是欧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重要基石,成为国际区域产业合作的典范。作为动态演化的过程,50余年来,随着欧盟农业内外部环境的改变,共同农业政策也经历了多次改革和调整,对欧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作用渠道也逐步从单一的市场价格干预转变为包括价格支持、收入补贴、农村发展等的一系列综合措施。其经济影响亦不断凸显,主要表现在:对内,尽管实施共同农业政策的经济成本与协调成本不断增加,但极大地促进了欧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加深和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增强^[1];对外,由于共同农业政策对区域国家的排他性、封闭性,其对非成员国的负面效应亦不断显现,面临来自区域外的压力不断增加。

近年来,围绕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实施效果及影响,国内外学者进行了丰富的讨论。Spencer Henson (1991)考察了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价格补贴对农产品消费的影响;Michael (1992)分析了共同农业政策对欧盟新加入成员国的成本与收益问题;Sckokai (2006)通过模拟估计了共同农业政策调整对欧洲农作物种植的保险与财富效应问题;Luca (2006)则模拟分析了共同农业政策的贸易扭曲效应;Mccloud et al. (2008)分析了共同农业政策对欧洲农业生产率的影响;Kalirajan and Singh (2009)针对国际粮食价格上涨背景,分析了共同农业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贫困国家的收入分配效应;Bartolini and Viaggi (2011)分析了共同农业政策对家庭农场面积大小的影响。除此之外,国内学者,叶静怡(2000)研究了欧盟20世纪90年代共同农业政策从价格干预、市场保护向直接收入支持转变问

[1] 20世纪70年代,欧盟几乎所有主要农产品都是处于净进口状态,如今欧盟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主要农产品出口集团,奶制品、禽肉、蛋和糖出口量已跃居世界第一。

题；尹显萍、王志华（2004）分析了共同农业政策历次变革与欧洲一体化的关系；王锐（2012）基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博弈的视角分析了共同农业政策演进与走向；等等。

作为主要由发达经济体组成的区域性集团，欧盟的农产品市场一体化成绩显著。尽管中国—东盟与欧盟在成员国组成、农业基础、农业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但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不断演化，努力实现政策措施与农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经验仍值得中国—东盟各成员国学习借鉴。

1.1.1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建立

共同农业政策在欧共体内部的建立始于1962年。当时，其制定的出发点有两个：一是出于粮食安全战略的需要。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毁灭性破坏后，尽管西欧已基本实现了工业化，但农业人口仍占有较高比例，农业生产率不高，生产成本远高于世界水平^{〔1〕}，导致时常出现粮食短缺，国内无法自给自足，需要从区域外大量进口粮食。因此，恢复农业生产，协调一致应对区域外农产品对欧盟农业的冲击，以维护各国农业的生产和发展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共体经济发展的重要议题。二是平衡各成员国之间的利益诉求，即平衡工业实力强国德国与农业经营大国法国之间因建立关税同盟而导致的利益分配不均的问题。不过这与其他区域经济组织多是从自由贸易协定^{〔2〕}起步不同，欧洲经济一体化则是直接从关税同盟入手，工业品的进口配额等数量限制于1961年年底取消，成员国之间的关税于1968年7月全部取消。工业实力较强的国家尤其是联邦德国无疑成为关税同盟建立的最大受益国。无论是在工业品市场占有率还是工业品价格竞争力方面，联邦德国均领先于欧盟其他国家。与此相反，工业实力稍弱，农业人口占比较大，农产品数目较多，农业产值占欧盟重要份额的法国^{〔3〕}

〔1〕 以1958年普通小麦的价格为例，欧共体中最低的法国国内价格仍比世界市场价格高10%左右。

〔2〕 按照经济一体化程度不同，区域经济一体化从低到高可分为：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完全一体化6个阶段。

〔3〕 法国是欧盟农业大国，1950年法国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25%，拥有230万个农场，平均每个农场面积为17公顷（1公顷=10000平方米），小麦产量达到每公顷2.2吨，奶牛产量为每头1900升，其他相关农业生产指标均位居欧盟前列。



从关税同盟建立中获得的收益有限。在欧共体内部，由于关税同盟建立导致的收益分配不均引发了对推进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的要求，以便通过更广泛的合作实现成员国之间利益的平衡。

国家层面，需要调和妥协的不仅仅只有法国和德国两个国家。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生活以及农产品在欧共体的正常流通，欧共体的6个创始国一致同意建立一项共同农业政策，以此达到促进农业的发展，保障农产品供给，改变欧共体工业发达、农业落后的困境。1962年欧共体6国共同通过了《建立农产品统一市场折中协议》，该协议也成为欧共体共同农业政策的最初框架。共同农业政策目标主要可概括为以下五大方面：①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②增加农民收入，保证农民合理的生活水平；③稳定农产品市场，保证供应的可靠性；④保护生态环境和动物生存环境，保证食品安全；⑤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1.1.2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演变

自建立以来，围绕区域农业发展目标与农业发展需求，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经历了多次的调整与修改。在农业发展目标上，其大致经历了刺激农业生产、解决农产品过剩、加强农业环保、抑制农业支出过快增长和促进农村全面可持续发展五个阶段。

刺激农业生产阶段（1962—1977）。此阶段为农业的恢复期，为解决欧盟强工业、弱农业的局面，此时共同农业政策最大的特点是：对内实现价格支持，对外实行贸易保护。为协调成员国之间的不同利益，欧共体专门制定了三个所有成员国均需遵守的“支柱原则”及相适应的两个“实施机制”。

三个“支柱原则”：一是单一市场原则，即要求所有成员国逐步取消彼此间的农产品贸易关税，努力实现成员国间包括商品、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同时加强成员国在动植物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协调；制定防止垄断的系列经营法则与竞争条例。二是区域内优先原则，即通过对进口农产品征收进口税的形式抵补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对出口农产品进行补贴